

臺中市清水區公所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徵才機關：臺中市清水區公所
- 二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止
- 三、公告職缺：以工代賑人員 1 名(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)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社會課(臺中市清水區中社里鎮政路 101 號)
- 五、工作時間：8 時至 17 時(彈性上下班，12 時-13 時及 17 時-17 時 30 分為輪流值班)，周休二日。
- 六、雇用期間：自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(契約期滿且考核成績優良者，得予續約，惟次年仍須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，累計年限最長為 2 年)
- 七、工作待遇：月薪新台幣 28,590 元整(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)
- 八、應徵資格：
 - (一) 年滿 16 歲(目前就讀二技、五專、大學夜間部/進修部亦可)。
 - (二) 為本市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
 - (三) 具有服務熱忱及通曉國、台語。
 - (四)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基本操作能力(Word、Excel)。
- 九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 社會福利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。
 - (二) 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案件整理、建檔及歸檔工作。
 - (三) 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業務單一臨櫃收件、諮詢工作。
 - (四) 公文遞送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十、報名方式及應檢具資料：
 - (一) 符合資格者請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前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檢附下列文件掛號郵寄至本所秘書室：
 1. 以工代賑扶助申請表(貼 2 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 1 張、曾任本市以工代賑者請註明曾任以工代賑歷程，並請務必填寫日夜間聯絡電話)。
 2. 114 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3. 個人自傳(500 字至 1000 字)
 4. 101 年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，備註欄不隱藏。(可採自然人憑證至勞保局網站查詢列印或至勞保局申辦)
 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 - (二) 報名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掛號郵寄至本所秘書室辦理報名(郵寄地址：436 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01 號，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秘書室 游先生收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課以工代賑人員」。
- 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 - (二) 本案除錄取正額人員 1 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
 - (三) 聯絡電話：04-26270151，分機 113 游先生、分機 262 楊小姐。

區長 蔡慶生